

证券代码：000403 证券简称：ST 生化 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164号《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要求，现对如何保证本次资产出售款项按时回收，有效控制回款风险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，同时就2016年6月27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中涉及的查封对此次交易的影响作出说明。

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受邹超达（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影响，公司拥有的山西金兴大酒店在建工程（查封814万元范围内）被查封，查封期限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。公司已就此事与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国资公司”）沟通并要求其尽快解决，如此次出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签署协议后，宜春国资公司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解决此笔查封，山西金兴大酒店的此次转让不受影响；如宜春国资公司未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解决此笔查封，公司将从交易对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债务金额支付邹超达，从而解决山西金兴大酒店的查封。由此受到损失，公司将向宜春国资公司进行追偿。

3、本次交易通过现金结算，由于交易金额较大，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有较高要求，存在一定风险。目前，交易对方正在与资金提供方进行商谈，具体融资方案尚未确定，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，待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，公司向

其移交山西金兴大酒店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